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司票字第5109號

- 03 聲 請 人 吳林秀香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
- 06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郭漢蓮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07 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- 09 聲請駁回。

01

- 10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1 理 由
- 12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郭漢蓮簽發如附表所 13 示之本票一紙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 對人提示未獲付款,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,聲請裁定准許強 制執行。
- 16 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,其票據無效, 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 票應記載事項,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執票人 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,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,以 其執有係有效本票為限。經查聲請人執有之附表本票,未填 載發票日期,依前開規定,屬無效票據。聲請人自不得持之 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。從而,聲請人之聲請,於法未合,應 予駁回。
- 24 三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,民事訴訟法第 25 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2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9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- 30 附表:113年度司票字第5109號

31

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		(新臺幣)		
001	未記載	761,300元	106年3月9日	СН438248